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作業

1.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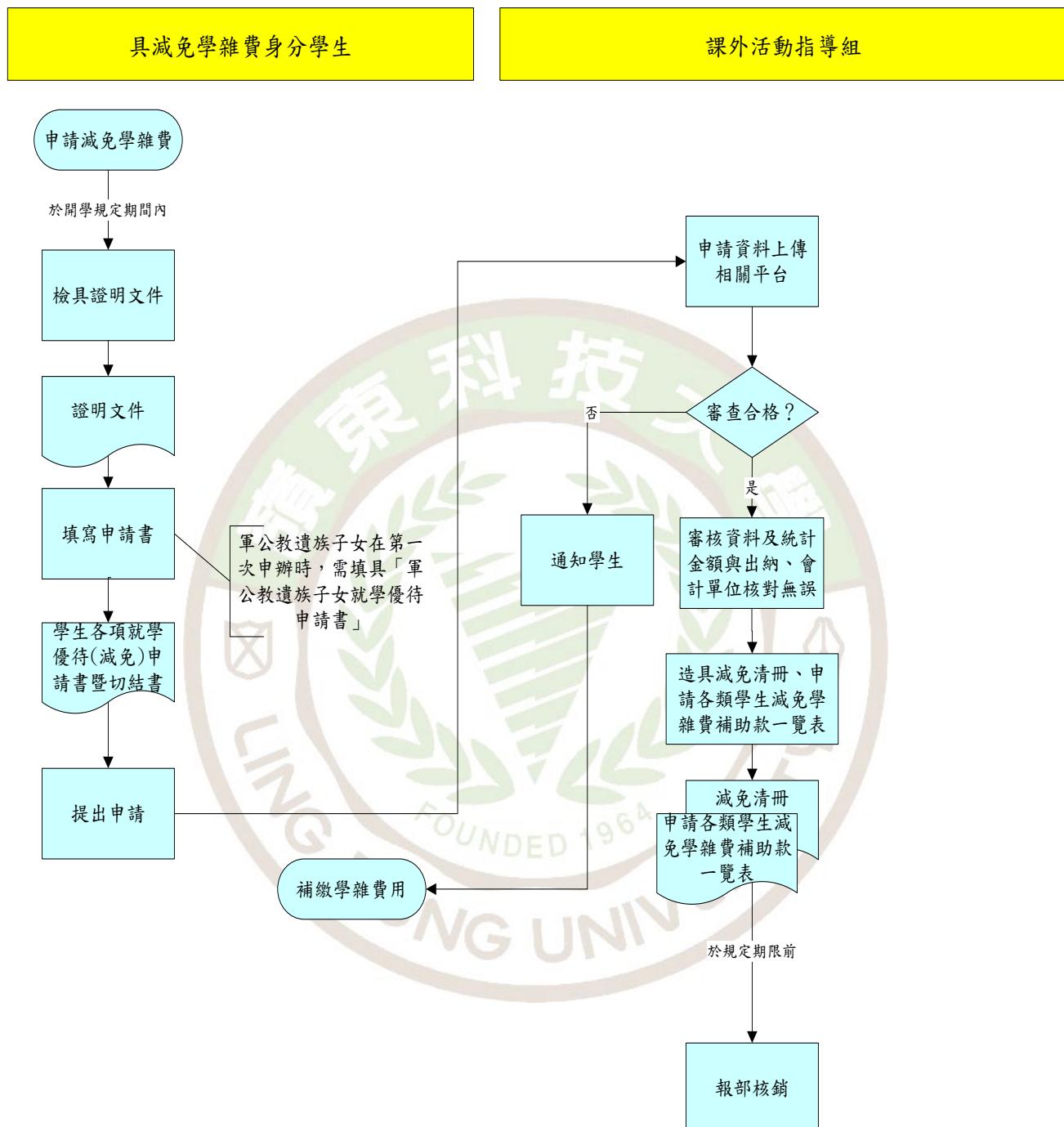


圖 36：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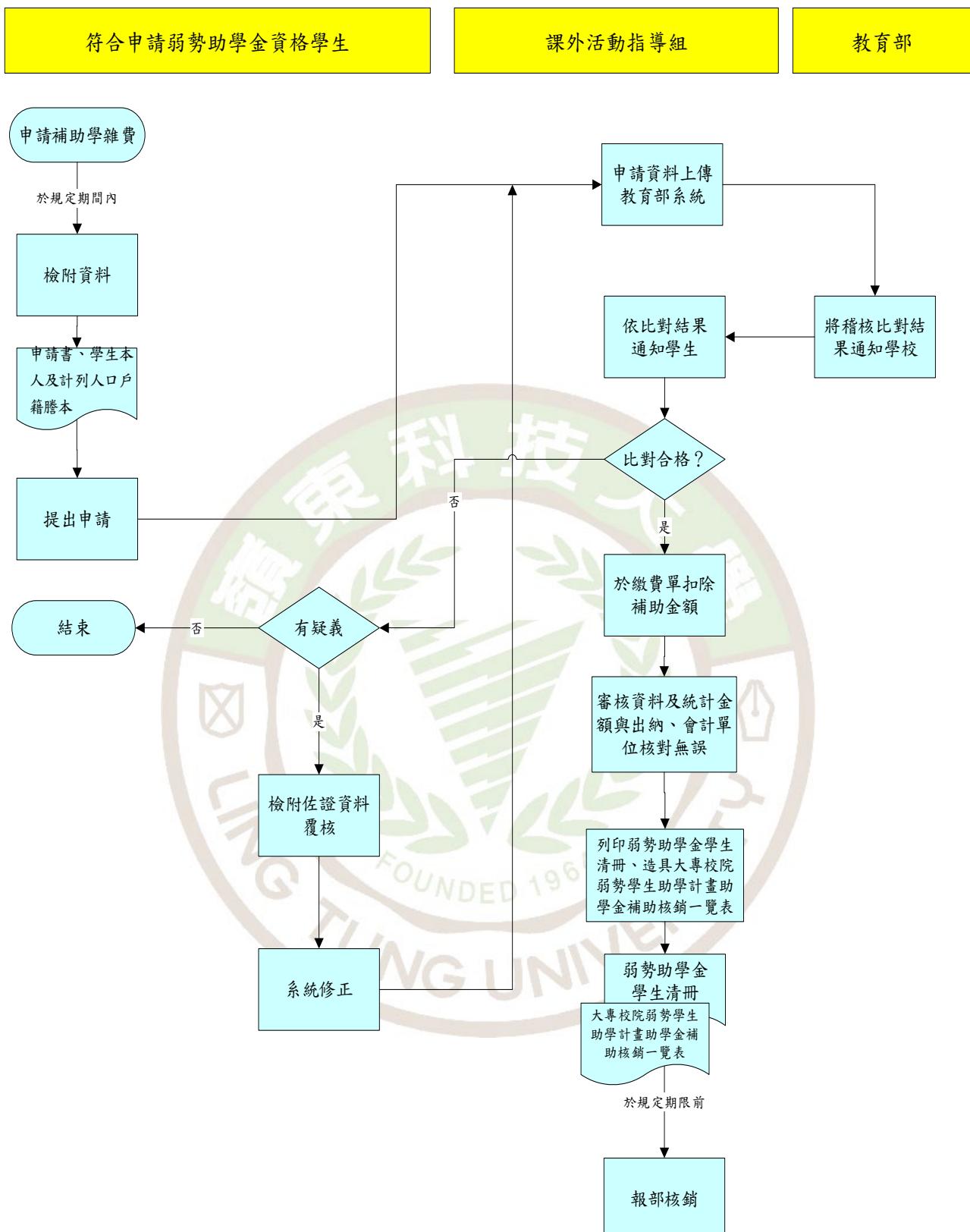


圖 37：弱勢助學金作業

2.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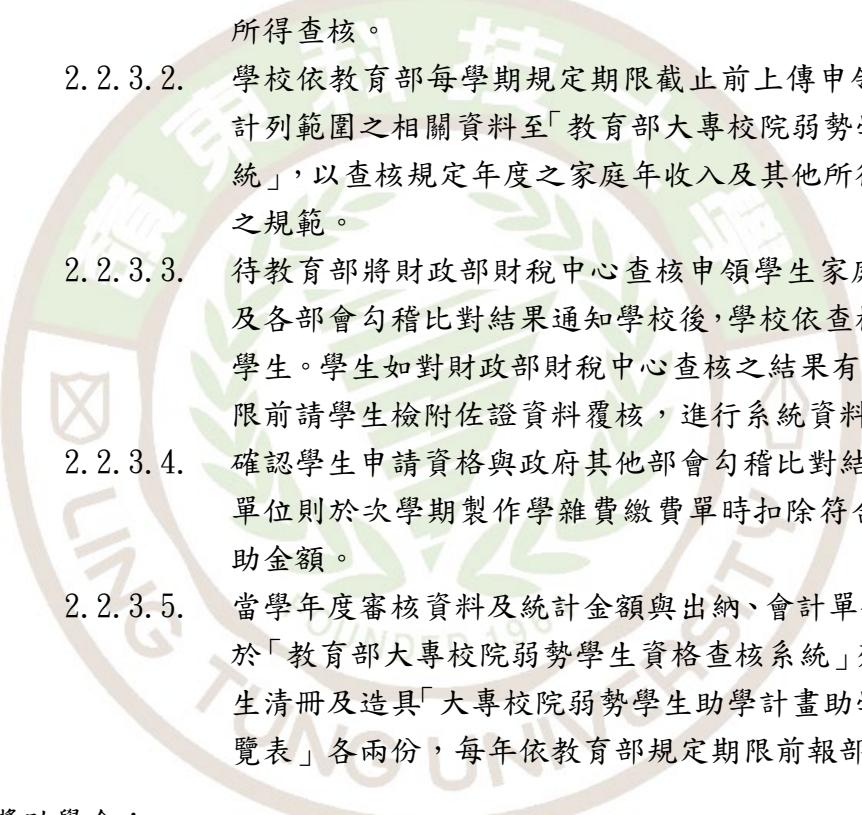
2.1. 各類學雜費減免業務作業程序：

- 2.1.1. 依教育部各大專院校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辦法之規定，凡符合減免身份學生，於開學規定期間內備妥所需證明文件至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並填具「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辦理當學期減免學雜費相關作業。
- 2.1.2. 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在第一次申辦時，需填具「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並報教育部核定其減免身份外，其餘各類減免生皆由承辦人審查後核定資格。
- 2.1.3. 依每學期規定期限截止前上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以查核規定年度之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低於220萬元的標準。
- 2.1.4. 待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之家庭年收入結果回傳，學校核對並確認未符合資格名單取消並繳回已扣款之金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類別已上傳至系統中）
- 2.1.5. 再依每學期規定期限截止前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類別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以查核比對是否與其他縣市政府之各類助學金重覆申請資格。
- 2.1.6. 待全部類別查核比對結果回傳，學校核對並確認重覆申請資格名單取消並繳回已扣款之金額。
- 2.1.7. 審核資料及統計金額與出納、會計單位核對無誤後，造具各類減免印領清冊及「申請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一覽表」各兩份，每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核銷。
- 2.1.8. 經學校審核學生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申請就學減免手續時，學生應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全數學雜費，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2.1.9. 經學校審核學生已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申請就學減免手續時，學生應於開學後依規定日期繳齊辦理就學減免申請書暨相關証件。補申請者繳交相關申請資料期限至各學制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截止日為止。

2.2. 弱勢助學金業務作業程序：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生就學補助依下列程序辦理：

2.2.1. 申請對象：

- 2.2.1.1. 就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且具有學籍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暑期重修及補修、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 2.2.1.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轉入當學期除外）。
- 2.2.1.3.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標準及金額，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2.2. 辦理方式：
 - 2.2.2.1. 每學年乙次，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檢附申請書、學生本人及計列人口戶籍謄本向本校各學制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2.2.2. 資格符合者，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 2.2.3. 作業程序：
 - 2.2.3.1. 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於開學規定期間內備妥所需證明文件至各學制受理單位，申請弱勢助學金所得查核。
 - 2.2.3.2. 學校依教育部每學期規定期限截止前上傳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以查核規定年度之家庭年收入及其他所得是否符合辦法之規範。
 - 2.2.3.3. 待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申領學生家庭年所得等資格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後，學校依查核系統結果通知學生。學生如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結果有疑義，依規定期限前請學生檢附佐證資料覆核，進行系統資料修正。
 - 2.2.3.4. 確認學生申請資格與政府其他部會勾稽比對結果合格者，承辦單位則於次學期製作學雜費繳費單時扣除符合資格學生之補助金額。
 - 2.2.3.5. 當學年度審核資料及統計金額與出納、會計單位核對無誤後，於「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列印就學補助學生清冊及造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核銷一覽表」各兩份，每年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前報部核銷。

2.3. 其他獎助學金：

依本校各項獎學金辦法或要點發給。

3. 控制重點：

3.1. 減免學雜費作業：

- 3.1.1. 學生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 3.1.2. 學生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填具「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3.1.3. 已辦妥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其資格符合就學優待減免之規定。
- 3.1.4.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依規定報教育部核銷。

3.2. 弱勢助學金作業：

- 3.2.1. 學生申辦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標準符合規定。
- 3.2.2. 學生申辦弱勢助學金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

4. 使用表單：

- 4.1.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4.2.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5.2.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 5.3.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4.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5.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 5.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5.7.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要點。
- 5.8. 嶺東科技大學工讀生管理要點。
- 5.9. 嶺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